

## 四、商务部分

### (一)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畜牧兽医总站)的(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5 人，营业收入为 3563.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6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百沃特(天津)在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5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自动液体工作站)，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奥美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兰州益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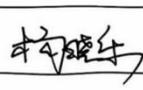
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核酸工作站均为大型企业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货。

(1) 小微企业认定表

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

编号: 20240244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兰州益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102MA71J64L82                              |      |        | 企业法人  | 谢慧霞        |  |
|              | 行业代码   | 51  | 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       |  |
|              | 主营业务   | 医疗器械、动物防疫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      |        |   |            |  |
|              | 联系地址   | 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58号(永新华世界湾1幢1单元3002室)                  |      |        |   |            |  |
|              | 联系方式   | 18298537196(谢慧霞)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48.2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89.5   | 从业人数 | 3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13日 |  |
| 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经核实,该企业属 <b>批发</b> 行业 <b>微型</b> 企业(机构)<br>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u>贰</u> 年。   |   |      |        |   |            |  |
|              | 认定机关: <br>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3日 |   |      |        |   |            |  |
| 受理           |                             |   |      | 审核     |  |            |  |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

